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五至六月份營業銷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三、二六一、九八九元，稅額一六三、一〇三元，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六三、一〇三元（訴願人業於八十七年三月四日繳納），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計八一五、五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六二四五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者。」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

財政部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違反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本公司經營近十年，未曾有漏報稅金情事發生，此稅款已於八十七年三月四日繳納，今因競爭激烈利潤微薄以致經營困難，離職人員眾多而疏忽，實非蓄意，請減輕罰鍰倍數，讓本公司減輕負擔並完成所應完成之手續。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列印產出之八十六年五月至六月份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影本三份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自承係疏忽所致，是其違章事證明確，足資認定。又訴願人並未於裁罰處分核定（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前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不符合首揭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按修正後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本案訴願人八十六年五至六月雖開立三十八紙統一發票逾限未申報，惟訴願人既已依規定開立發票，就不可能逃漏稅（因買方會以進項扣抵），又訴願人於復查決定前已補繳稅款，是本府衡酌本案違章情節應屬輕微，按首揭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減輕其罰，爰將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